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管理科學基礎領域	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	經濟學	3	3				統計學	3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應用統計學	3	3												
				管理數學(甲班)	3	3	管理數學(乙班)	3	3																		
		系專業必修	應修學分數 47 學分	智慧流通概論	3	3	程式設計實習	3	3	資料結構	3	3	主從架構程式設計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實務專題(一)	1		實務專題(二)	1				
				程式設計	3	3	行銷管理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資料庫系統理論與實務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電子商務	3	3	企業資訊系統導論	3	3	商務資料分析與應用	3	3												
										國際物流管理	3	3	跨境電商	3	3												
專業課程	選修	商務資訊科技	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作業系統管理實務 /3/3 計算機組織 /3/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資訊安全 /3/3						數位影像技術開發 /3/3 商用資料庫系統管理實務 /3/3 演算法應用 /3/3						網路管理實務 /3/3 多媒體系統與管理 /3/3 網站系統管理實務 /3/3						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 /3/3					
		商務知能創新	應修學分數 8 學分							網路行銷 /3/3 企業資源規劃 /3/3 商業模式創新 /3/3						資料探勘 /3/3 科技創新與管理 /3/3 地理資訊系統 /3/3 專案管理 /3/3						海事資料分析應用 /3/3 網路文件探勘實務 /3/3 前瞻資訊科技 /3/3					
		跨境電子商務	應修學分數 5 學分	基礎會計實習 /1/3						國際貿易實務 /3/3						供應鏈管理 /3/3 海運資訊系統概論 /3/3						海運承攬業資訊系統 /3/3 商務資訊應用實務 /3/3					
		職場實習								專案實習/2 暑期實習/2						專案實習/2 暑期實習/2						專案實習/2 暑期實習/2 學期實習/9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9 學分。
- 二、必修 68 學分，選修 33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各類公開英檢考試或八次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未通過者，應提出考試成績證明，重複修讀實用英文(三)或實用英文(四)並獲通過，且該重複修讀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
 - (一)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29 學分，包括通識課程(含體育、服務學習、創新創業及外語課程) 28 學分、18 學分的管理科學基礎領域必修課程、47 學分的系專業必修課程(包含院共同必修管理學 3 學分)，以及至少選修 33 學分的選修科目(至少選修本系指定領域選修課程 21 學分以上)。
 - (二)本系指定領域選修課程規定如下：
 - (1)商務資訊科技特色領域，至少選修 8 學分。
 - (2)商務知能創新特色領域，至少選修 8 學分。
 - (3)跨境電子商務特色領域，至少選修 5 學分。
 - (三)承認外系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 (四)對於課程名稱有(一)及(二)者，為兼顧其連貫性，必須(一)及(二)皆及格，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五)未通過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應選修「基礎會計」或「基礎會計實習」課程。
 - (六)學生畢業時，專題製作成果必須參加全國性(含)以上競賽(詳見本系學生資訊能力輔導實施辦法)。
 - (七)學生畢業時，必須符合本系學生資訊能力輔導實施辦法之規定。(本系學生資訊能力基本要求：畢業時必須取得資訊能力評量點數 3 點以上，並應擁有技術類及管理類各 1 點以上之專業證照各乙張。)